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09 年訴字第 6 號

訴願人：葉○○

住 址：○○市○○路○○巷○○弄○○號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文化局

代表人：黃崢蕙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提供事件，不服新竹市文化局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就訴願書所附 108 年 5 月 14 日、107 年 12 月 28 日、108 年 9 月 25 日之三份請求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書)，認為新竹市文化局未為處理審結該系爭申請書，提起本案訴願。

理 由

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 10 條：「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第 12 條：「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第 20 條：「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二、查訴願人訴願書所附系爭申請書並無向新竹市文化局請求提供政府資訊之意旨且新竹市文化局並無收受上開系爭申請書之紀錄，照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102 年度裁字第 1442 號「本件抗告人配偶賴○○並未填具簽證申請表申請簽證許可，亦未繳納簽證費用，業為訴願決定所確認，既無申請案件存在，相對人自毋庸為任何准駁之行政處分，訴願決定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並無不合；原裁定認抗告人此部分之訴為不合法而予裁定駁回，洵屬有據。」，是新竹市文化局並未受理訴願人以系爭申請書所提之申請案，訴願人自無從主張新竹市文化局應作為而不作為。揆諸前揭法條規定本訴願應為程序不合，應不予受理。
- 三、又新竹市文化局另就訴願人 108 年 11 月 1 日之申請書回覆答辯部分，非為本案所附系爭申請書訴願標的。另訴願人分於 109 年 2 月 12 日、109 年 4 月 7 日書面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調查證據一節，因本案訴願人爭執事項為新竹市文化局對於系爭申請書有不作為之情事，惟據新竹市文化局如前揭所敘並無收受該系爭申請書與不作為情事，故無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調查證據之必要，又於該 109 年 4 月 7 日申請書一併聲請閱覽訴願卷宗部分，經本府 109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90057069 號函通知訴願人到場，是時訴願人到場並無閱覽意願。此一併敘明。
- 四、綜上論結，本訴願為程序不合，擬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項規定訴願不予受理，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高銘志
委員	吳光皋
委員	施玟麗
委員	許美麗

委 員 鍾秉正
委 員 沈政雄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市 長 林 智 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電話:(02)2833-3822）